

義大利第二波購買兩輪車獎勵方案

文◎編輯部

義大利政府於今(2009)年4月第一波獎勵方案總計投入1,100萬歐元，增加銷售4萬輛自行車，由於該方案廣受民衆歡迎，義國環保部長Stefania Prestigiacomo於9月18日在EICMA(米蘭國際自行車展)開幕致詞中表示：「政府預計再投入760萬歐元，自9月25日開始第二波購買自行車獎勵方案」，又稱，「自2010年起每年的5月2日為「義大利全國自行車日」(National Bike Day)」。

根據義大利24小時太陽報(Il Sole 24 Ore)報導，第二波獎勵方案已於9月29日預算額滿畫下句點。總共補助金額約800萬歐元，其中52,720份申請購買傳統

式自行車(補助上限為一輛200歐元)，4,210份申請購買輔助腳踏式自行車(補助上限為一輛450歐元)。申請份數以北部66%居冠，其次是中部23%，南部及離島11%。

另針對機車部份，第二波獎勵方案於10月5日開始接受申請，預計投入510萬歐元。補助金額為車價的8% - 30%，補助對象僅限於報銷舊型Euro 0或Euro 1機車欲購買新機車者，新車排氣量最高可達400cc，已於上一波購買新車者也適用此方案。有關機車報廢費用由政府及收購舊車者平均分攤。



資料來源：駐義代表處經濟組；24小時太陽報；貿協商情網

加國安大略省電動車道路新規出台

文◎編輯部

加拿大安大略省頃公布新的電動自行車相關交通安全規定，並自2009年10月3日起生效。電動自行車限最高時速32公里，得依規定行駛於安大略省境內道路；惟新規範限制電動自行車重量不得逾120公斤，最大煞車距離9公尺，且禁止改裝引擎致能行駛逾時速32公里。

電動自行車騎乘者須年滿16歲，穿戴合乎規定之頭盔，並應遵守與自行車騎乘

者同樣之交通法規，安省境內各城鎮得自行決定轄境內那些街道可開放供電動自行車使用。

電動自行車禁止行駛安省省道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其他禁行自行車之道路。若騎乘電動自行車者未滿16歲或未戴合規頭盔，將處罰鍰款60加元至500加元；其他交通違規處份規定，比照自行車騎士應守交通規範辦理。



(資料來源：多倫多台灣貿易中心；貿協商情網)